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大会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何谦先生

大会时间：2020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30

大会地点：重庆市渝中区青年路 18 号 11 楼一会议室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主持人报告现场会议出席人员情况、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二、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参会须知并选举大会投票监票人（监票人的构成为：股东代表 2 名、监事及律师各 1 名）。

三、审议本次会议的议案：

- （一）审议《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 （二）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五）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六）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八）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九）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

四、股东发言。

五、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六、监票人进行点票。

七、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八、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九、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待网络投票完毕后，根据网络投票和现场会议投票情况合并统计计算最终表决结果。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9 日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特制定本参会须知：

一、董事会在召集并召开股东大会的过程中，应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30 开始，直至网络投票结束。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在会上如需发言，需向董事会提出申请，由主持人安排发言。每位股东发言时间最好不超过 5 分钟，发言内容限定为大会议题内容。

五、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应认真负责，并有针对性的回答股东提出的质询和意见，每一质询和意见的回答时间最好不超过 5 分钟。

六、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办法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每一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特请各位股东及其股东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准确填写表决票。

七、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八）涉及公司重大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八、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本次提交大会审议的议案（七）《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九、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六）、议案（七）和议案（九）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持股 5%（不含 5%）以下的股东。

十、在填写表决票时，请各位股东在“表决意见”栏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不作任何符号视为弃权，不按规定作符号的视为废票。

十一、本次会议在网络投票完毕后，根据网络投票和现场会议投票情况合并统计计算最终表决结果。

十二、参会须知仅适用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9 日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现将公告内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请予审议。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9 日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一年来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 年工作回顾

2019 年，面对复杂严峻经济形势和行业深刻变革的挑战，公司在股东支持下，在董事会领导下，全体员工奋力拼搏，经营业绩再创历史新高，经营质量进一步提升。

（一）实现收入利润双增长。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5.36 亿元，同比增长 1.3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5 亿元，同比增长 18.55%；实现每股收益 2.42 元，同比增加 18.63%。

（二）经营调改成效明显。百货业态实施拓展性品牌与定位性品牌“双引新”，推进战略品牌、高化品类、非购物类三大平台建设。**超市业态**加速新品引入，引入网红、潮流商品，持续加大基地源头采购。**电器业态**深化战略品牌合作，扩大战略品牌、包销定制销售。**汽贸业态**抓展厅有效销售，整车销量和销售额同比提升。同时，加快网点“换笼补缺”，推进网点开业、签约、续租、扩容，加快四川区域发展，全年新增网点 22 个，面积 12.82 万 m²，签约 16 个，面积 9.37 万 m²。狠抓扭减控亏，达成全年扭减控亏目标。

（三）数字化转型全面起步。上线会员标签系统、精准营销系统、会员成长管理系统，完成智能呼叫中心在线和智能客服的开发及部分场店上线，实现了会员信息数字化、客流数字化分析和顾客服务智能化。

（三）新兴业务快速发展。马上金融先后上线智能客服、唇语识别检测系统，成功发行两期银行间市场 ABS，规模达到 37 亿元，注册用户突破一亿。2019 年实现净利润 8.53 亿元，同比增长 6.51%。连续 4 年入选“中国领先金融科技企业 50 强”。

（四）深化改革活力增强。持续深化市场化选用人机制，坚持带标竞聘上岗、

干部任期制和末位淘汰交流制。持续强化激励，场店全面实施绩效考核与绩效工资强挂钩制度。基层单位持续探索超额分享、降本分成、品牌引新、客流提升、新增团购销售、项目跟投、定额承包、风险抵押等激励机制。

（五）公司治理不断完善。一是公司治理合规有效，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定期报告做到了无问询、无差错、无补充修订，信披工作得到市场和监管部门的认可：公司入选沪港通及融资融券标的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评价为 A。二是创新投资者关系管理模式，工作取得实效。做好市场预期管理，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股价稳定。

二、2020 年主要工作

（一）全力以赴扩销售稳增长。受疫情影响，一季度主要经营指标下降明显。全年公司要集中精力抓经营稳增长，加紧追赶销售进度，努力弥补疫情带来的损失及销售缺口。要研究把握疫情后消费需求、消费方式和结构的变化，完善推广私域直播、社群营销、全员营销等方式，丰富吸客手段，强化场店场景再造和到家体验，增会员，增复购，增粘度，提升客流和转化率，促进销售。要形成指标体系，建立经营指标日跟踪、日检查、日督促、日分析、日补救、周复盘机制，加强销售进度跟踪督促，努力完成全年经营指标。

（二）调整结构转模式增优势。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做强百货、超市、电器、汽贸业态零售核心主业，培育消费金融、产业链金融等相关产业，形成零售为主，互动发展、良性互补的产业格局。继续实施经营提升计划，加强对标，发挥战略投资者供应链平台优势，加快经营结构调整，补足短板，提高经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三）加快数字化赋能提效率促转型。加快技术应用，推进零售人货场数字化改造，做到数据驱动、任务到人、逐级解决、实时响应，提高运营管理效率，推动线上线下融合。

（四）创新机制强激励增活力。一是完成全面要约收购工作。二是完善市场化用人机制。以岗位价值为导向，积极探索建立契约化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覆盖面更宽的末位淘汰交流机制。完善职业经理人制度。三是强化激励约束机制。实施骨干员工持股计划，建立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激发内生活力。

（五）精细管理降成本增效益。一是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规范治理模式和运行规则，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强化执行。二是优化组织架构。以价值创造为核

心，推动组织架构扁平化，减少管理层级，缩短管理链条，提高决策效率。三是加强成本管控。进一步深化结构化颗粒化预算管理，加强成本费用对标管理，强化人工成本过程管控。推进财务共享中心，推广财务系统、预算系统、资金管理系统及费用审批系统全面上线。启用线上招标采购平台，面向社会公开招标。四是加强风险防控。建立健全经营业务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各个环节的风险管控，防范各类风险。

请予审议。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9日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要求，现将监事会一年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监事 2 人。

一、报告期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建立健全制度机制情况

1. 建立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制度。完成《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报告》，并按程序报送。

2. 加强与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财务部、运营部的横向沟通协调，协同完成了“内部风险防控与整改成效挂钩考核”、重点工作核查等工作。

3. 建立监事会约谈机制。监事会向中介机构发函发文，提出关注事项，开展提示约谈 1 次，强调提升审计质量，关注公司财务体系建设，完善管理建议。

4. 报告期内联系了下级单位监事会、监事共 10 次，指导下级单位监事履行职责，规范开展监督工作，进一步完善了监事会纵向联系机制。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5 次，监事会工作会议 12 次，全体监事均按规定出席会议。监事会会议对 9 项议题进行了审议，提出提示、警示意见 22 条，会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及时将会议决议公告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三）检查公司财务

监事会每月收集公司财务报表、预算分析、销售分析，每季度收集工资发放、投资信息，对大额资金、结构性存款、存货、债权类往来、工资计提与发放、保险等事项进行了跟踪监督。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2019 年监事会共列席董事会现场会议 7 次，经理办公会 49 次，发表意见建议 69 条。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均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忠实、勤勉、谨慎义务，在制定公司战略、内部控制制度、激励约束机制等方面发挥了核心作用。对全体股东负责，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对董事会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为称职。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均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忠实、勤勉、谨慎义务，执行董事会决策，接受监事会监督，较好实现了公司经营管理平稳发展。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建议公司管理管理层及其成员持续提升履职能力、执行能力、创新能力。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为称职。

（五）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汇报履职情况

监事会于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上提交《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监事会日常履职情况

1. 坚持党委领导，履行一岗双责

监事会坚决服从公司党委领导，参与实施了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重点工作核查。

2. 加强风险防控、助推公司发展

报告期内，监事会主席牵头组织实施公司“强内控防风险”专项工作，监事会参与了专项检查。召开专题会议 11 次，形成 1-3 季度《风险提示报告》，发现问题 38 项，并提出了整改建议和要求。

3. 开展专项调查

（1）监事会实施了 2018 年度专项检查。形成《监事会 2018 年度检查报告》。

（2）针对宜宾商都促销宣传费进行了专项检查，形成《监事会对宜宾商都业务宣传费的专项检查报告》。

（3）监事会对 2014 年至 2018 年重大诉讼情况、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梳理，形成《监事会对因工作失误造成损失事项的情况报告》。

（4）针对超市事业部 4 月 19 日信息系统故障进行调查，形成《监事会 419 信息系统故障调查报告》。

4. 组织监事会成员培训

监事会本年度安排监事会成员 2 人次参加全国监事会制度与监督检查工作实务培训，监事会成员 1 人通过高级管理会计师资格考试。

(七) 对公司重大事项实施监督、发表意见情况

1. 公司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购买农畜所持有重百保理公司股权事宜、购买贝迪资产事宜、大竹林项目转让事宜等重大项目进行关注、监督。公司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过程中依法合规，科学、谨慎判断，有序推进。

2. 委托理财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结构性存款余额 3 亿元。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并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时披露。

3. 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议案审批程序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及《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时披露。

4. 会计政策变更

本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按国家相关政策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交易定价政策上遵循了市场原则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对公司资产及损益情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 2020 年工作计划

(一) 依法依规发挥监督职能，履行监督职责

1. 实施财务监督；
2. 监督董事、高管履职；
3. 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实施监督；
4. 履行法定监督职责，确保信息披露质量。

(二) 围绕公司核心工作，助力企业提升发展质量

1. 持续关注公司战略的制定与实施；
2. 持续跟踪重点亏损网点；
3. 关注公司吸客聚客能力；
4. 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的跟踪评价；
5. 促进公司信息化建设；
6. 配合公司实施改革发展，监督激励约束机制的有效实施。

（三）创新优化监事会运行机制，提高履职质量

1. 加强横向纵向联合沟通

加强与审计、纪检、财务的监督信息交；加强与上级监督部门的交流汇报；完善与下属单位监事会的联系机制。

2. 强化风险管控，初步搭建风险识别标识体系

监事会将继续强化内部风险管控，对关键指标、关键环节、关键事项进行总结梳理，提炼重要性、敏感性指标逐项形成风险识别标识体系，提升监督成效。

综上，报告期内，监事会及其成员以坚定的政治信仰、务实的工作作风，按照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原则，履行了忠实、勤勉、谨慎义务。切实执行了股东大会、党委会、监事会决议，保持了监事会的独立性、专业性、权威性，以突出的监督成效把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推动企业发展、增强企业活力和强化监督有机统一起来。

以上是监事会 2019 年履职情况及 2020 年工作计划，请予审议。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五号-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的要求，我们就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进行述职：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19 年在任的独立董事为章新蓉、杨春林、刘斌。本年度未发生变化，简历情况一如以前年度。

在此我们三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申明：我们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章新蓉	11	11	4	0	0	否	2
杨春林	11	11	4	0	0	否	2
刘斌	11	11	4	0	0	否	2

（二）会议审议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按照规定和要求，我们勤勉尽职，按时出席了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会前我们主动审阅会议资料，积极与公司沟通；会中，我们认真谨慎，参与事项决策；会后，我们时时关注事项进展，提升决策科学性。从参加会议的情况来看，我们认为：2019年度公司各项工作运转正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2019年度，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依法进行表决，发表独立意见。

（三）召开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有相应的议事规则。我们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会议，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1、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2019年度我们共召开4次战略委员会会议。会议对公司对外投资和对外出售资产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2、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2019年度我们共召开4次会议，对2018年度年报审计工作、2018年度内控制度建设和内控审计、2018年度公司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托管重客隆超市解决同业竞争、马上金融关联交易、聘请2019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严格防范经营风险，保证公司合规运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2019年度我们共召开1次会议，对公司领导班子差异化考核分配情况进行了审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查，提供专业意见，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日常工作情况

2019年度，**一是**我们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邮件和现场走访等形式，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取公司有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经营情况，关注媒体刊载的相关报道。**二是**我们通过公司进行的行业对标分析、月度主要经营情况简报等方式，及时掌握零售行业宏观环境状况，公司在证券市场的表现，投资者对公司关注重点，公司与其他零售行业比较存在的优点与不足等。**三是**我们参加了公司组织的《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交易防控》培训。**四是**我们听取和审议了公司管理层关于2019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对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监督和核查了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

通过我们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共同努力，2019年度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前提下，经营上取得了良好成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9年度，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发表了独

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9 年度，我们分别审议了《关于在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东存款的议案》、《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受托经营管理重庆重客隆商贸有限公司并签署〈重庆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之委托管理协议〉解决同业竞争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受托经营管理重庆重客隆商贸有限公司后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在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东存款的关联交易议案》，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均分别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2019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9 年度，我们分别审议了《关于所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商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为其下属 10 家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和重庆百事达华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间相互担保的议案》、《关于重庆商社中天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为购买其开发项目的客户向贷款银行提供阶段性连带担保责任事宜的议案》和《关于为重庆重百商社电器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对上述担保议案均分别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2019 年度公司发生的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资金占用情况：2019年度公司未发生资金占用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用以及薪酬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聘用：2019年度，公司未发生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形。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第六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薪酬方案》；第六届五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方案》。2019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此方案执行，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符合公司绩效考评和薪酬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情况

2019年3月14日，我们召集召开了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2018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我们对审计机构的执业水平、工作质量进行了客观判断，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较好的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公司委托。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现金回报，上市以来，公司连续二十多年一直坚持通过现金分红的形式回报广大投资者。

2019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中长期分红规划》，对全体股东进行了现金分红，本年度分红比例达到了2019年实现净利润的31.79%，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50元，给予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0年、2013年和2016年先后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和重大资产重组，截止目前，公司及股东做出并尚在履行的承诺有：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可能存在的税务问题、土地增值税的补偿、解决租赁房屋等产权瑕疵和中长期分红规划等。我们关注承诺的履行进展，防止出现超期未履行或者不按承诺履行情况的发生。

2019年度，商社集团通过商投集团重客隆超市94.66%股权，重客隆超市主营超市业务，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2019年7月3日，公司决定与商社集团所属商投集团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受托经营管理商投集团下属重庆重客隆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委托管理的期限为自受托方正式履行托管职责之日起至同业竞争消除或目标资产划转、转让或注销之日止。

公司及股东所做的各项承诺均按承诺内容和时间要求履行，不存在不履行或者不按时履行承诺情况的发生。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本年度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促进公司更加严格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的规定，进行信息管理和信息披露。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9 年度，审计委员会直接领导公司审计部进行内控评价工作，配合会计师开展内控审计。通过共同努力，形成了《内控控制评价报告》，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同时，我们要求公司继续按照内部控制要求稳步推进工作，对公司现有制度流程进行全面梳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同时加强日常检查、督促缺陷整改，确保内控实施与评价工作有序进行，保证内控管理工作机制得以长效运行。

（九）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019 年度，我们还对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十）会计政策变更

2019 年度，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的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一）委托理财

2019 年度，公司为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流动资金办理低风险的结构存款理财产品，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十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仍需改进的事项

2019年，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和深刻变革的行业挑战，公司经营业绩再创历史新高。但经营中仍存在客流持续下滑、智慧零售转型速度不快和管理效率尚需提升等问题，我们希望公司2020年在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新冠疫情持续影响的情况下，通过优化业务模式，加快人货场数字化改造；持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强化管控降本增效等措施提升运营质量，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希望公司进一步完善整改会计师事务所内控审计中发现的设计缺陷、运行缺陷，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反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

2020年度，我们将继续重点关注公司治理结构变化、内控流程的梳理、信息披露质量提升和关联交易持行、投资者回报、减值准备计提等重大事项，不断加强学习、提升自身履职能力，勤勉尽责的开展工作，在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的同时，为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

请予审议。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9日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19 年全国以及重庆社零放缓持续，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公司按照董事会的战略决策和工作部署，狠抓调整、大胆创新，严控成本费用、努力提升综合竞争力，公司实现了平稳发展。下面向董事会报告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一、基本财务状况

1、财务状况：

（1）资产：2019 年末资产总额 151.48 亿元，较期初 141.16 亿元增加 10.32 亿元，增幅 7.31%。

流动资产 92.61 亿元，占总资产的 61.14%，较期初 78.57 亿元增加 14.04 亿元，增幅 17.87%。其中：货币资金+结构性存款、持有待售资产（公司拟出售大竹林土地权，将其从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增加较大。

非流动资产 58.87 亿元，较期初 62.59 亿元减少 3.72 亿元。其中：其他非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减少较大。

（2）负债：2019 年末负债总额 86.90 亿元，较期初 83.95 亿元增加 2.95 亿元，增幅 3.52%。其中：预收款项、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增长较大。

（3）股东权益：2019 年末股东权益总额为 64.58 亿元，较期初 57.21 亿元增加 7.37 亿元。其中未分配利润增加 7.21 亿元。

2、经营业绩

（1）营业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345.36 亿元，较上年同期 340.84 亿元增加 4.52 亿元，增幅 1.33%；营业成本为 282.91 亿元，较上年同期 278.04 亿元增加 4.87 亿元，增幅 1.75%。综合毛利率 18.08%，同比下降 0.34 个百分点。

（2）期间费用

2019 年度期间费用总额 47.91 亿元，较上年同期 49.24 亿元减少 1.33 亿元，

降幅 2.69%。其中：促销宣传费用、水电费等下降较大。

（3）其他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马上消费 2019 年净利润 8.53 亿元，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本期确认投资收益 2.65 亿元，同比影响利润增加 0.18 亿元。

（4）盈利情况

2019 年度实现税前利润总额为 11.79 亿元，比上年同期 10.14 亿元增加 1.65 亿元，增幅 16.23%。本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9.85 亿元，同比增加 1.54 亿元，增幅 18.55%。

二、主要财务指标

1、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57.37%，同比下降 2.10 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 1.1，同比增加 0.13 个百分点；

速动比率 0.65，同比增加 0.10 个百分点。

2、营运能力：

总资产周转率 2.36 次，同比下降 0.12 次。

3、盈利能力：

综合毛利率 18.08%，同比下降 0.34 个百分点；

营业利润率 3.46%，同比上升 0.45 个百分点。

4、每股财务数据

每股收益 2.42 元/股，同比增加 0.38 元/股。

请予审议。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9 日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2019 年公司现金分红比例拟按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12% 进行分配。具体为：

2019年度，公司经审计实现利润总额117,884.73万元，所得税费用15,468.34万元，少数股东损益3,885.72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8,530.67万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公司现总股本406,528,465股，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30元（含税），共计29,676.58万元向全体股东分配。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请予审议。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9 日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九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何谦先生、涂涌先生、尹向东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表决情况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议案，同意提交第六届九十五次董事会审议，并对此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该议案关联交易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3.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发表的书面意见为：公司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遵循了市场原则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 年预计金额	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商品	重庆市重百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800.00	378.28	
	重庆商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	1,429.74	

	重庆颐之时饮食服务有限公司	400.00	210.72	
	小计	3,700.00	2,018.74	
销售商品	重庆重客隆超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34,400.00	13,261.48	销售未达预期
	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零星销售	500.00	29.59	
	小计	1,900.00	13,291.07	
接受劳务	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	4,005.43	
	重庆商社中天大酒店有限公司	200.00	101.29	
	重庆商社万盛五交化有限公司	100.00	91.04	
	重庆商社物流有限公司	20.00	10.65	
	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627.36	
	小计	7,120.00	4,835.77	
提供劳务	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	2,246.92	
	重庆商社中天大酒店有限公司	450.00	204.16	
	重庆重客隆超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	448.20	销售未达预期,相应减少提供的劳务
	其他	0	5.94	
	小计	2,950.00	2,905.22	
其它	其他关联方	500.00	6.00	
	小计	500.00	6.00	
合计		51,170.00	23,056.80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购买商品	重庆市重百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	378.28
	重庆商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429.74
	重庆颐之时饮食服务有限公司	400.00	210.72
	重庆商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小计	3,700.00	2,018.74
销售商品	重庆重客隆超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61,000.00	13,261.48
	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零星销售	500.00	29.59
	小计	61,500.00	13,291.07
接受劳务	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	4,005.43
	重庆商社中天大酒店有限公司	30.00	101.29
	重庆商社万盛五交化有限公司	100.00	91.04
	重庆商社物流有限公司	20.00	10.65

	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627.36
	多点（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	
	小计	21,950.00	4,835.77
提供 劳务	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	2,246.92
	重庆商社中天大酒店有限公司	200.00	204.16
	重庆重客隆超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	448.20
	重庆恒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3.14
	多点（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0	
	其他		2.80
	小计	27,100.00	2,905.22
其它	其他关联方	500.00	6.00
	小计	500.00	6.00
合计		114,750.00	23,056.8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企业名称：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文中

注册资本：187,757.9111 万元

主要股东：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滨海新区物美津融商贸有限公司

深圳步步高智慧零售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企业总部管理；日用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化妆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家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二手车经销；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

成立时间：1996 年 09 月 18 日

住 所：重庆市渝中区青年路 18 号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表 未经审计）

财务数据	2019 年度（单位：万元）
总资产	2,369,245.34
净资产	375,660.31
主营业务收入	3,933,161.13
净利润	-160,849.23

2. 企业名称：重庆商社中天大酒店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为商社集团下属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韬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主要股东：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宾馆、餐厅、歌厅、桑拿室、美容店、理发店；打字、复印；餐饮服务：大型餐馆 中西餐制售、含凉菜、含生食海产品、含裱花蛋糕；零售、卷烟、雪茄烟；KTV、卡拉 OK（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销售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酒店管理及人员培训。

成立时间：1998 年 7 月

住 所：重庆市渝中区青年路 18 号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表）

财务数据	2019 年度（单位：万元）
总资产	767.56
净资产	-5,657.81
主营业务收入	2,150.25
净利润	-412.57

3. 企业名称：重庆商社万盛五交化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为商社集团下属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治昌

注册资本：70 万元

主要股东：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房屋租赁，销售五金，交电，化工、百货、建筑装饰材料、日用电子器具（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货运（领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商品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1998.09.03

住 所：重庆市万盛区万东北路 20 号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数据	2019 年度（单位：万元）
总资产	418.71
净资产	325.49
主营业务收入	0
净利润	41.52

4. 企业名称：重庆市重百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公司出资参股该公司，为其主要股东之一。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洁

注册资本：300 万元

主要股东：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华生园食品有限公司和 14 位自然人。

主营业务：加工、销售糕点、卤制品、冷冻食品、烘烤食品、肉制品、调味品、仿生食品、销售非酒精饮料、其他食品、副食品、食品原辅材料。注册地：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桥铺石新路 149 号。

成立时间：2001 年 12 月 3 日

住 所：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桥铺石桥商业大厦二楼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数据	2019 年度（单位：万元）
总资产	344.51
净资产	239.67
主营业务收入	359.42
净利润	-33.11

5. 企业名称：重庆商社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为商社集团下属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曦航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要股东：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物流配送、物流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装卸搬运；销售百货（不含农膜）、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文化用品、钢材、工艺美术品。

成立时间：2010 年 2 月 5 日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石油路 8 号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数据	2019 年度（单位：万元）
总资产	615.32
净资产	529.08
主营业务收入	464.23
净利润	16.04

6. 企业名称：重庆商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为商社集团下属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勇

注册资本：2500 万元

主要股东：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销售 IT 产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及配套设备、汽车、汽车配件、摩托车及配件、日用百货、体育用品、工艺品、金银饰品、鲜肉、玩具、儿童游乐设施、网络设备、办公设备、电器产品、数码设备、教学仪器、广播设备、监控设备、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用品，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凭资质证书执业），公共安

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

成立时间：2009年2月4日

住 所：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一路6号（未来大厦）18-2号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数据	2019年度（单位：万元）
总资产	38,134.75
净资产	-45,254.74
主营业务收入	8,174.96
净利润	-17,242.28

7. 企业名称：重庆商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为商社集团下属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利

注册资本：3600万

主要股东：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五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和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计算机及零部件、通讯设备（不含发射和接收装置设备）、普通机械、汽车摩托车零部件、仪器仪表。

成立时间：2004年11月10日

住 所：重庆市渝中区青年路18号9楼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数据	2019年度（单位：万元）
总资产	177,001.27
净资产	5,846.24
主营业务收入	452,205.30
净利润	1,081.54

8. 企业名称：重庆重客隆超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为商社集团下属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渝梅

注册资本：1852.4895 万元

主要股东：重庆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及范围从事经营);从事本企业连锁经营及配送管理,不作商场经营凭证(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农副产品收购(不含粮食);销售:日用百货、日用化学品、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服装、针纺织品、文教用品、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五金、家用电器、照相器材、通信设备、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医疗器械 I 类、建筑及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初级农产品、II 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花卉、钟表、眼镜、金银珠宝、图书;体育用品批发及零售;仓储(不含危险品);仓库出租;场地租赁;制冷设备出租;停车场;货物装卸;清洁服务;代订报刊;家电维修及回收;废旧物资回收(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以下经营范围仅限有资质的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卷烟、雪茄烟、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冷冻食品、冷藏食品、油炸小食品(面粉类)、肉及肉制品(畜禽肉半成品)、粮食及其制品(米面熟制品、半成品)水产及其制品(新鲜水产品、水产半成品),蔬菜制罗饭煤想类制品(凉粉、粉丝、粉条)、现场制售(中西糕蛋糕、裱花蛋糕、中西式快餐、凉卤菜);货物运输代理。

成立时间：2004 年 1 月 5 日

住 所：重庆市渝中区教场口 88 号(得意世界)A 塔 14 楼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数据	2019 年度(单位：万元)
总资产	10,311.62
净资产	-22,019.97
主营业务收入	54,058.41
净利润	-2,988.98

9. 企业名称：重庆颐之时饮食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为商社集团下属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海东

注册资本：1092.26 万元

主要股东：重庆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肉制品（酱卤肉制品）加工销售、二次供水、家政服务、摊位出租、理发店、美容店、大型餐厅（含凉菜、现榨果蔬汁、水果拼盘、不含生食海产品、裱花蛋糕）招待所、茶座、住宿、茶座。

成立时间：2005 年 5 月 16 日

住 所：渝中区节约街 21 号 6、7 楼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数据	2019 年度（单位：万元）
总资产	3,585.10
净资产	2,660.67
主营业务收入	646.04
净利润	61.19

10. 企业名称：重庆恒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为商社集团下属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静泉

注册资本：壹百万元整

主要股东：重庆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从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物业管理（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执业），房地产经纪、咨询（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执业），物流配送（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经营），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执业），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货运代理；消防设备维修，计算机辅助设备维修；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百货，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皮革制品，日用杂品，针纺织品，服装，工艺美术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医疗器械 I 类，通讯器材（不含

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厨房用具，废旧物质收购（不含危险废物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或审批的项目），停车场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市场经营管理，摊位租赁，场地租赁，场地出租（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成立时间： 2008 年 9 月 17 日

住 所：重庆市渝中区陕西路 17 号五楼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数据	2019 年度（单位：万元）
总资产	134,114.57
净资产	123,528.09
主营业务收入	12,327.58
净利润	1,336.68

11. 企业名称：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公司为马上金融主要出资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资占其股本份额为 31.060%。同时公司董事尹向东先生在马上金融担任董事。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国庆

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

主要股东：股东包括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金技术有限公司，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趣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公司为其主要出资人。

主营业务：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等。

成立时间：2015 年 6 月 15 日

住 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52 号渝兴广场 B2 栋 4-8 楼。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数据	2019 年度（单位：万元）
总资产	5,481,530.96

净资产	644,045.09
营业收入	899,900.87
净利润	85,338.82

12. 企业名称：多点（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公司副总经理乔红兵先生兼任多点科技合伙人兼CIO。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峰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主要股东：多点生活（中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批发及零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成立时间：2019年04月02日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圩镇社区福田路24号海岸环庆大厦24层2405G。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表）

财务数据	2019年度（单位：万元）
总资产	48,907.55
净资产	13,691.42
主营业务收入	69,405.05
净利润	-35,837.70

公司近年来都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类似交易，历年来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没有拖欠公司款项的事情发生。上述关联方具有适当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 公司与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1）公司租赁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商社大厦（10楼、11楼、14楼）、重庆市渝中区青年路18号（裙楼部分）、渝中区民族路173号（1-13楼、负1-2楼）、渝中区新华路337号长城大厦第8层、南坪正街135号、渝中区民生路85号第一层的房屋、渝中区大坪石油路8号、渝中区解放东路154-2号等房产、仓库，预计2020年发生此类关联交易金额为4800万元。

(2) 公司所属重庆商社中天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为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所拥有的物业进行综合改造、装饰装修和消防改造等，预计 2020 年发生此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1000 万元。

(3) 公司所属重庆商社中天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为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所拥有的物业提供物业管理，收取物管费。预计 2020 年发生此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900 万元。

关联交易价格是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确定。

2. 公司与重庆中天大酒店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公司租赁重庆商社中天大酒店有限公司会场，就餐、采购促销品等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 2020 年关联交易金额为 30 万元。

(2) 公司所属重庆商社中天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为重庆商社中天大酒店有限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收取物管费。预计 2020 年发生此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200 万元。

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确定。

3. 公司与重庆万盛五交化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租赁重庆商社万盛五交化有限公司的营业和办公场地（重庆市万盛区万东北路 20 号）经营电器万盛商场，预计 2020 年支付租赁费、水电费 100 万元。

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确定。

4. 公司与重庆市重百食品开发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所属超市事业部将通过重庆市重百食品开发有限公司购进华生园糕点系列，主要购进面包类、蛋糕类、桃酥类、法式面包及法式蛋糕等多项品种，预计 2020 年关联交易金额为 1200 万元。

关联交易价格是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确定。

5. 公司与重庆商社物流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将租赁重庆商社物流有限公司马王乡仓库 3000 平方米，预计 2020 年关联交易金额为 20 万元。

关联交易价格是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确定。

6. 公司与重庆商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将向重庆商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X86 服务器、办公电脑（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等电子设备。预计 2020

年关联交易金额为 2000 万元。

关联交易价格是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确定。

7. 公司与重庆商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所属百货事业部通过重庆商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从国外购买口罩等防疫物资，预计 2020 年关联交易金额为 100 万元。

8. 公司与重庆重客隆超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公司所属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将向重庆重客隆超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配送商品，预计 2020 年发生此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61000 万元。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配送商品按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系统的供应价作为结算价。

(2) 公司所属物流配送中心为重庆重客隆超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所拥有的门店配送商品收取配送费用，预计 2020 年发生此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2000 万元。

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确定。

(3) 公司所属重庆商社中天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为重客隆超市所拥有的门店进行综合改造、装饰装修和消防改造等，预计 2020 年发生此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600 万元。

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确定。

9. 公司与重庆颐之时饮食服务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所属超市事业部将通过重庆颐之时饮食服务有限公司购进三鼎牛肉干系列，预计 2020 年关联交易金额为 400 万元。

关联交易价格是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确定。

10. 公司与重庆恒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所属重庆商社家维电器有限公司向重庆恒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空调安装劳务，预计 2020 年关联交易金额为 400 万元。

关联交易价格是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确定。

11. 公司与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委托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软件开发，预计 2020 年关联交易金额为 3000 万元。

关联交易价格是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确定。

12. 公司与多点（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所属超市事业部使用多点（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多点 APP 用于日常经营业务，预计 2020 年关联交易情况为：

（1）向多点（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多点手续费和业务宣传费，预计 2020 年关联交易金额为 14000 万元。

（2）向多点（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收取促销服务费，预计 2020 年关联交易金额为 22000 万元。

关联交易价格是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确定。

13.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所属经营网点 2020 年向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发生零星销售等关联交易，全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500 万元。

关联交易价格是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确定。

14. 公司向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

2020 年公司将与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预计全年公司将与其发生 500 万元左右的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是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参照市场交易价格或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与公司其他客户定价政策一致，是完全的市场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完全依赖该类关联交易。上述交易不对公司资产及损益情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请予审议。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9 日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内增加“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同时取消“劳务派遣”。修改调整后《公司章程》经营范围如下：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粮油制品、副食品、其他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饮料、酒、茶叶、保健食品，书刊、音像制品零售，餐饮服务，卷烟、雪茄烟零售，零售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零售 6864 医用卫生敷料，食品生产（以上经营范围限取得相关许可的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运，废旧家电回收。批发、零售水果、蔬菜、水产品、农副产品、冷鲜肉、工艺美术品（含黄金饰品）、日用百货、化妆品、针纺织品、服装、五金、交电、通讯器材、照摄器材、健身器材、办公用品、保健用品（不含许可类医疗器械）、家具、计量衡器具、劳动保护用品、I 类医疗器械、II 类医疗器械（限非许可证商品：体温计、血压计、磁疗器具、医用脱脂棉、家用血糖仪、医用无菌纱布、计生用品）、花卉、建筑材料和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消防器材、电器机械及器材、电线电缆，彩扩，批发、零售家用电器、钟表及其维修，停车服务，场地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请予审议。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9 日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

各位股东：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的数量：不超过 2,032 万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5%
- 拟回购的价格：不高于 30 元/股
- 拟回购的资金总额：按回购价格上限 30 元/股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6.1 亿元，不低于 3.05 亿元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
-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本公告日起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存在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的风险；
- 2、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 3、如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者拟持股人员放弃认购股份，将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基于对重庆百货大

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转型升级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第九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将另行发布。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近三年，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2017年实现净利润6.05亿元，同比增长44.59%；2018年实现净利润8.31亿元，同比增长37.28%；2019年1-9月实现净利润9.05亿元，同比增长17.66%。为保持公司经营业绩稳定较快增长，需进一步激发公司员工二次创业热情，增强公司内生活力。同时，2020年4月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临2020-018）：无任何一个股东能够单独实现对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社集团”）的实际控制，公司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完成，为公司健全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奠定了基础。

为此，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股权分布情况及发展战略等，公司拟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 回购的价格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拟为不超过 30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若在回购期内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

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2,032 万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5%。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30 元/股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6.1 亿元，不低于 3.05 亿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 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2,032 万股测算，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则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000	0.03	20,422,000	5.0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6,426,465	99.97	386,106,465	94.97
三、股本	406,528,465	100.00	406,528,465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140.68 亿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2.04 亿元，货币资金为 36.59 亿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6.1 亿元，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约为 4.34%、9.83%、16.67%。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债权人的利益也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将建立和完善员工与企业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修订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5、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事宜；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7、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通过的事项，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健全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激发公司内生活力，推动公司股票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维护公司与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1 亿元，不低于 3.05 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备可行性。

4、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

（十二）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6个月有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3）。

（十三）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本公告日起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期限后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处理。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存在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的风险；

2、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者拟持股人员放弃认购股份，将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变更回购方案，注销（或转让）回购股份等应对措施。

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之一的，公司将及时发布公告。

请予审议。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9日